

2021年湖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社会风险评估

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，对2021年湖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湖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：

①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项目。下调德清县公立医院部分综合类项目，达到与市级公立医院相同水平；调高三县和吴兴区、南浔区公立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两区”公立医院）部分综合类项目，达到与市级同级公立医院相同水平；下调“两区”公立医院部分综合类项目，达到与市级公立医院相同水平。调整后，综合类项目达到同级同价。

②调整部分医技诊疗类项目。下调德清县、长兴县和安吉县公立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三县”公立医院）超声类项目价格，达到与市级同级公立医院相同水平。调整后，医技诊疗类项目达到同级同价。

③调整临床诊疗类项目。将全市所有医疗服务项目高于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50%及以上的项目调整至不超过省级公立医院的1.5倍；将“三县”公立医院的31类项目调整到与市级公立医院持平；将“三县”公立医院的32、33类项目按市级公立医院等级差距比例调整。将今年上半年省级医院上调冠状动脉搭桥术等62项手术类项目，市级公立医院价格上调至与省级医院持

平，其他公立医院按医院等级拉开差距。调整后，临床诊疗类项目达到同级同价。

④调整部分中医类项目。调整“三县”和“两区”公立医院部分中医类项目价格，达到与市级公立医院持平。调整后，中医类项目达到同级同价。

⑤调整部分手术类项目价格。调整冠状动脉搭桥术等手术类项目价格及部分三四类手术项目价格。调整后，手术类项目达到同级同价。

⑥调整部分特色学科项目价格。对于现行临床诊疗中迫切需要调整价格的重点学科医疗服务项目，探索医院申报制，由医疗机构申报项目名称和建议价格，并提供详细成本测算清单，经核实评审后优先予以调整。

本方案实施范围为湖州市域开展医疗服务的所有公立医院（含省属医院，不含基层医疗机构）。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3日

